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年報

2012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 3 • 公司資料
- 4 • 集團架構
- 5 • 財務概要
- 6 • 董事長報告
- 9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4 • 企業管治報告
- 23 • 董事會報告
- 33 • 監事會報告
- 34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40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2 • 合併綜合收益報表
- 43 • 合併資產負債表
- 45 • 資產負債表
- 47 • 合併權益變動表
- 48 • 合併現金流量表
- 4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 資料

執行董事

張艦(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胡軍、張軍、謝炳、楊小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立民、劉景福、羅永泰、羅文鈺

監事

徐建新、陳鐘義、王蕙、呂霞、俞昂、何洪生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張艦(總經理)、王維民

公司秘書

羅泰安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張立民(主席)、劉景福、羅永泰

薪酬委員會

羅永泰(主席)、劉景福、羅文鈺

提名委員會

張艦(主席)、劉景福、羅永泰

監察主任

張艦

授權代表

張艦、羅泰安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號合和中心17樓

註冊地址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

辦公及通訊地址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
郵政編碼：300457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1樓B室

股票編號

083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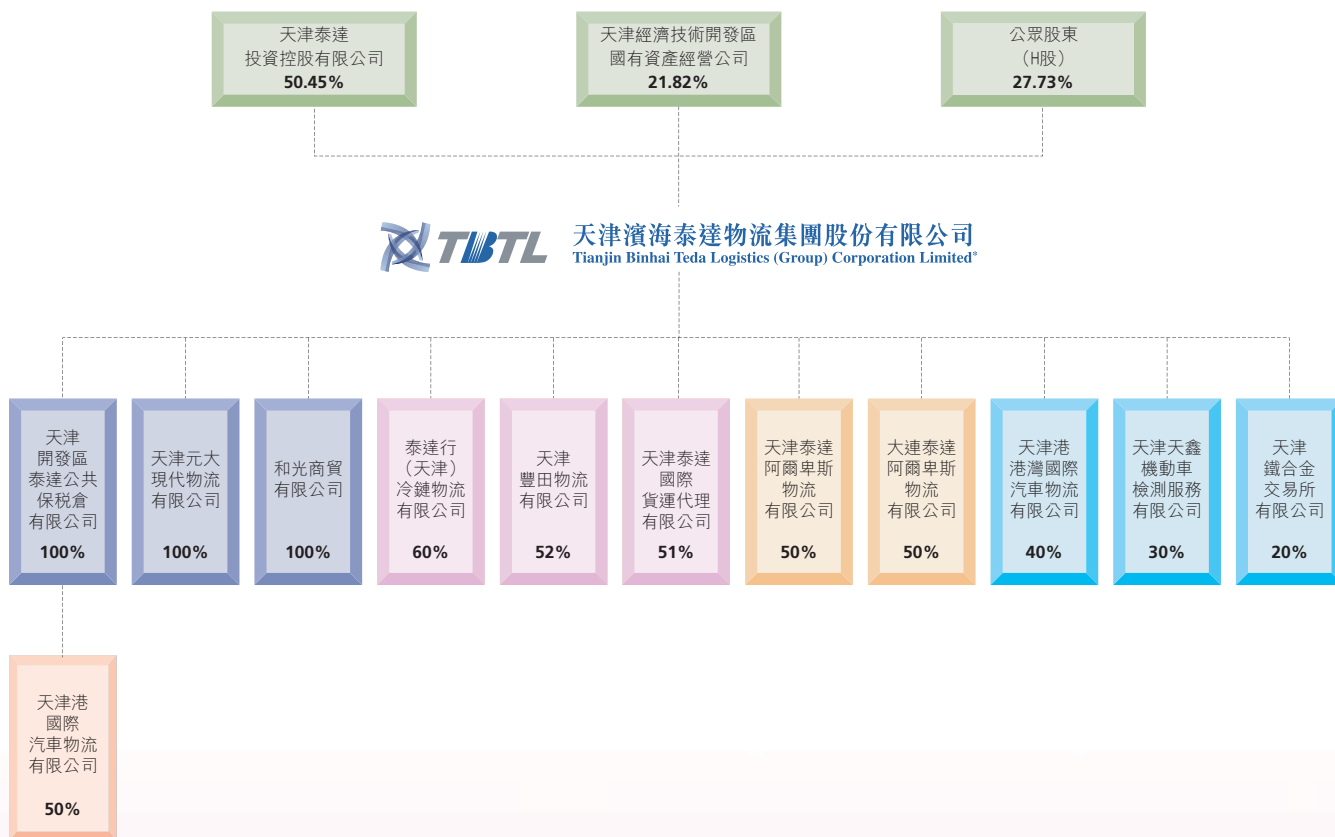
公司網址

<http://www.tbtl.cn>

主要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天津翠亨廣場支行
中國農業銀行天津黃海路支行
交通銀行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分行

集團 架構



* 僅供識別



財務 概要

業績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業績摘要(摘錄自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收益表，有關資料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016,408	2,288,319	2,863,018
稅前利潤	76,762	99,139	124,037
所得稅	(11,445)	(7,282)	(22,107)
本年利潤	65,317	91,857	101,930
下列人士應佔盈利			
非控股權益	6,239	11,336	21,069
本公司擁有人	59,078	80,521	80,861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17	0.23	0.23

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末之資產負債概要(摘錄自本集團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有關資料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841,342	644,900	504,667
流動資產	1,389,890	971,843	1,464,247
資產總額	2,231,232	1,616,743	1,968,914
非流動負債	168,906	10,063	5,289
流動負債	1,175,689	830,651	1,255,379
非控股權益	163,112	86,781	92,433
負債額及非控股權益	1,507,707	927,495	1,353,101
權益總額	886,637	776,029	708,246

董事長 報告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業績，敬請各位股東省覽。

本年度業績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達約人民幣2,016,408,000元(2011年：人民幣2,288,319,000元)，較上年同期下降約12%。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59,078,000元(2011年：人民幣80,521,000元)，每股盈利約人民幣0.17元(2011年：人民幣0.23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流動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2,231,232,000元(2011年：人民幣1,616,743,000元)及約人民幣1,389,890,000元(2011年：人民幣971,843,000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分別上升614,489,000元和418,047,000元；淨資產及每股期末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723,525,000元(2011年：人民幣689,248,000元)及約人民幣2.04元(2011年：人民幣1.95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分別增加5%及5%。

全年回顧

2012年世界政治形勢動蕩，全球經濟增速明顯放緩，國際貿易增速顯著下滑。前三季度，中國經濟增長呈下行態勢，第四季度小幅回升，國內經濟運行逐步企穩。公司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業績在前三季度大幅下滑，雖然在第四季度迅速企穩回升，全年亦未達到同期水平；汽車整車及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及進口汽車相關業務在前三季度保持了良好的增長勢頭，但受中日政治關係緊張影響在第四季度遭受打擊，致使公司2012年度整體經營業績較去年同期出現顯著下滑。

引入國際知名企業，推動股權結構優化

於報告期內，公司繼續致力於推進股權結構優化，內資股轉讓工作取得實質性進展，轉讓事項已獲得國資部門批准，現正在辦理股權過戶手續。通過引入正大系企業，全面改善了公司的治理結構，是公司國際化進程中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步，同時對於公司未來拓展新業務也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董事長報告

積極拓展新業務領域，經營面積不斷增加

本公司附屬公司泰達行(天津)冷鏈物流公司建設的天津港冷鏈物流中心項目已於年內竣工，該項目亦取得了天津出入境檢驗檢疫局頒發的天津口岸唯一進口肉類及冷凍品集中查驗倉庫資質，並且獲得了亞洲開發銀行在天津的第一筆也是對中國物流企業的第一筆非主權貸款。該項目的順利實施為公司冷鏈物流業務的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同時，公司整體經營面積和經營場所不斷增加，經營面積由149.3萬平方米增加到163.3萬平方米，經營場所由56處增加到85處。

投資結構持續優化，業務領域不斷拓寬

於報告期內，公司通過新設公司的方式，成立了天津港港灣國際汽車物流有限公司及天津泰達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進一步優化了投資結構，拓寬了業務領域，穩固了行業地位。

原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泰達行(天津)冷鏈物流有限公司，通過增資的方式引入日本豐田通商及上組兩家股東，上述兩家國際知名企業的注資再次證明了該項目廣闊的市場前景，同時也為項目引進了日本先進的冷鏈物流管理技術和現場管理經驗。

內部管理繼續強化，組織架構不斷調整

於報告期內，公司繼續強化內部管理體制，完善管理制度。持續推進業務信息系統等的改善，業務管理、財務核算更加及時準確。同時啟動薪酬改革工作，制定業務部門薪資管理辦法，加大激勵措施，促進業務開拓。

公司通過成立採購物流部等措施，優化了公司組織機構設置，強化了採購物流業務職能。並較大範圍內對業務機構和中層幹部人事安排進行了調整，以適應公司業務整合和發展需要，於報告期內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資質榮譽

公司目前為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AAAAA級綜合服務型物流企業」，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中國物流學會、天津現代物流協會副會長單位。於報告期內，公司再次被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評為中國物流傑出企業以及企業信用評價AAA級信用企業。

公司的附屬公司天津豐田物流獲得了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授予的「2012年度物流行業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二等獎」和「2012年度物流企業科技進步三等獎」。公司附屬公司泰達行(天津)冷鏈物流有限公司冷庫項目被列為天津濱海新區現代服務業綜合試點項目，被天津市經信委評為節能環保項目，並通過了AECOM公司關於經濟、環境和社會影響等方面的初始環境評估(Initial Environmental Evaluation)。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已有兩家下屬公司泰達公共保稅倉和天津豐田物流獲得了高新技術企業資質。這些榮譽和資質的獲得是業界對公司行業影響力的高度認可，對公司開發客戶、開拓業務和融資提供了有力支持。

前景與展望

2012年，受宏觀經濟形勢和中日關係的影響，汽車整車及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及進口汽車經營業績較去年同期顯著下滑。2013年，中日關係仍然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預計對公司經營業績的影響還會持續。電子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暫未受到中日關係的影響，但成本上升過快，市場競爭加劇對公司經營造成一定壓力。

從天津港整體形勢上看，進口汽車數量有下滑趨勢，亦將影響到本集團附屬公司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參股公司天津港港灣國際汽車物流有限公司和天津天鑫機動車檢測服務有限公司的進口汽車物流相關業務。另外，本公司附屬公司泰達行(天津)冷鏈物流公司建設的天津港冷鏈物流中心項目已於年內竣工，但由於其仍處於初始經營階段，短期內尚不能產生效益，經營壓力較大。

2013年，國內經濟發展雖然面臨諸多挑戰，但有望保持基本穩定，天津和濱海新區依然具有良好的發展機遇。公司提出了「明確戰略定位，整合關鍵資源，擴大系統經營，提升統合能力」的工作思路，充分利用自身優勢和天津發展時機，爭取優勢資源，創新經營模式和業務模式，加大集團整合力度，強化內部管理，提高合作和運作水平，以提高整體經營能力，抵禦不利因素影響。

與此同時，公司採購物流業務將面臨良好的發展機遇，預計業務量將顯著提升；國內消費品物流和冷鏈物流預計保持持續增長勢頭，隨著天津港冷鏈物流中心項目功能的逐步發揮，公司冷鏈物流業務拓展面臨良好的發展前景。同時，公司在消費品物流方面做了大量的前期準備工作，有望拓展新的業務領域。

2013年機遇與挑戰並存，雖然面臨諸多不利因素的影響，但由於公司持續改善業務結構，不斷開拓新的業務領域，對未來發展公司仍充滿信心。

最後，本人謹代表公司董事會同仁向全體員工致以衷心的謝意，感謝各位卓有成效的工作和不懈努力。

張艦

中國天津，2013年3月19日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為汽車整車及零部件物流供應鏈服務業務、電子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物資採購及相關的物流服務業務及保稅倉儲服務、集裝箱堆場服務、監管、代理、運輸等其他服務業務。本集團主要客戶有：同方環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唐山市東華鋼鐵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天津通廣集團數字通訊有限公司、中海嘉輝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唐山市豐南區東鋼商貿有限公司、豐田通商(天津)有限公司等。

本報告期內，汽車整車及零部件物流供應鏈服務業務由於受中日政治關係緊張的影響，經營業績較上年同期出現大幅下滑；電子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穩步增長，營業規模及淨利潤較去年同期均有不同幅度的增長；受國內經濟增速放緩的影響及公司業務轉型，物資採購業務較上年有所收縮，主營業務收入及營業利潤均產生不同幅度的下降；保稅倉儲服務、集裝箱堆場服務、監管、代理及運輸等其他服務業務保持良好的發展勢頭，經營規模不斷擴大。

集團基礎物流設施建設進展順利，本集團之控股子公司泰達行(天津)冷鏈物流公司建設的冷庫項目已於年內竣工。

本集團本著鞏固傳統的物流服務業務、積極開拓發展新的物流業務、發揮內部資源協同效用、獲取優質基礎物流資源的經營思路，穩步、快速發展。

汽車整車及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

報告期內，由於中日政治關係緊張，極大影響了豐田汽車的進口量及國產車的生產量，第四季度日系車的進口台數較上年同期下降了80%左右，國產車的生產量下降了50%以上，進而影響到我集團汽車整車及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的經營業績，與去年相比，淨利潤下降幅度達45%。

電子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

報告期內，電子零部件物流服務業務穩步增長，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560,260,000元，較上年增長人民幣27,686,000元，增幅為5%。

物資採購及相關服務

報告期內，受國內經濟增速放緩的影響及公司業務轉型，物資採購業務較上年有所收縮，主營收入實現人民幣701,026,000元，較上年下降人民幣295,337,000元，降幅達30%。



倉儲、監管、代理及其他收入

報告期內，保稅倉儲服務、集裝箱堆場服務、監管、代理及運輸等其他服務業務保持良好的發展勢頭，經營規模不斷擴大。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49,968,000元，較上年增長人民幣9,164,000元，增幅達22%。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人民幣20.16億元，較上年人民幣22.88億元降低人民幣2.72億元，降幅為12%。營業額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受國內經濟增速放緩的影響及公司業務轉型，物資採購業務較上年有所收縮。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9.13億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21.73億元降低人民幣2.6億元，降幅為12%，與本年度營業額降低幅度保持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為5.14%，與上年基本持平。

行政開支

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度行政開支為人民幣56,526,000元，較上年度人民幣62,816,000元降低人民幣6,290,000元，降幅達10%。本集團持續加強了對部分行政開支的控制。

融資成本

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度年內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2,235,000元，較上年人民幣7,214,000元增長人民幣5,021,000元，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本集團為採購物流業務的開展及補充營運資金增加了部分短期銀行借款。

稅務開支

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度稅務開支為人民幣11,445,000元，較上年人民幣7,282,000元增長4,163,000元，稅務開支大幅增長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之合營公司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公司及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公司經營利潤較上年有所增長，故企業所得稅也隨之增長；此外集團之子公司天津豐田物流公司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較上年有所增長。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為人民幣24,949,000元，較上年下降人民幣8,163,000元，降幅達2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集團之附屬公司——天津港國際汽車物流公司經營業績大幅下滑，我集團享有的投資收益也隨之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人民幣59,078,000元，較上年度人民幣80,521,000元下降人民幣21,443,000元，降幅達27%。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之汽車整車、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及採購物流服務業務的營業利潤較上年均有不同幅度的降低，此外由於參股公司天津港國際汽車物流公司經營業績下滑，導致我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較上年也有所下降。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1年同期：每股人民幣0.02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維持良好之財政狀況。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385,941,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296,419,000元)。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231,232,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1,616,743,000元)。資金來源為流動負債人民幣1,175,689,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830,651,000元)、非流動負債人民幣168,906,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63,000元)、歸屬於本集團股東的股東權益為人民幣723,525,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689,248,000元)及少數股東權益人民幣163,112,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86,781,000元)。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股本結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

貸款及借款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之餘額為人民幣355,024,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252,520,000元)。

資本與負債比率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為60%(2011年12月31日：52%)。

資產抵押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資產抵押。

匯率風險

本集團所有營運收入及支出以人民幣計量。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以外沒有任何重大的投資，然而本集團存在一定的貨幣匯兌風險，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及本集團之子公司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及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存在美元、日元及歐元外幣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由於人民幣升值所產生的匯兌損失為人民幣409,000元。

或然負債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有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承擔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已簽約但未撥備	461

重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2012年3月21日和2012年3月22日，本公司分別刊登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公告及其補充公告，內容涉及豐田通商(中國)有限公司和上組(香港)有限公司向泰達行(天津)冷鏈物流有限公司增資，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泰達行(天津)冷鏈物流有限公司因此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此項交易構成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已於2012年6月26日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於2012年5月16日，本公司刊登有關成立一間合資公司的公告，內容涉及本公司與天津港物流發展有限公司、天津港灣電力工程有限公司訂立合資協議，成立合資公司天津港港灣國際汽車物流有限公司，經營與進出口汽車相關的倉儲、物流、分撥、整車加工及維修、國際貨運代理等業務。此項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已經按照規定完成通知及公告。

於2012年10月18日，本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在中國天津共同出資成立了天津泰達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承辦海運、空運進出口貨物的國際貨運代理等業務。此項交易由於涉及金額較小，不構成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須予披露的交易，自動獲得豁免。

除上文披露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子公司及聯營公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323名僱員(2011年12月31日：2,172名)。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1年 12月31日
行政	383	179
財務	64	62
諮詢科技	21	47
銷售及營運	1,855	1,884
合計	2,323	2,172

薪酬政策

本公司僱員之薪金參照市價及有關僱員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釐定，亦會按年內個人表現酌情發放獎金，以獎勵僱員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



企業 管治報告

本公司相信用嚴格的企業管治常規可以提高可信性及透明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制訂了一套完整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常規手冊》。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年度，本公司遵守了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中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之前有效)及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守則」)的所有條文，惟守則條文A.2.1和A.6.7偏離除外。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訂定本集團董事證券交易買賣守則，目的為列明本集團董事於買賣本集團的證券時用以衡量本身操守的所需標準。經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一直遵守董事證券交易買賣守則。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現由9名董事組成，1名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兼執行董事：張鑑，非執行董事：胡軍、張軍、謝炳、楊小平，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民、羅永泰、劉景福、羅文鈺，董事會成員之詳細資料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公司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各項職權。董事會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及投資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及簽署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企業管治常規手冊》；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等。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為董事會各成員首要關注的事項。董事須一直遵守相關法例及規定，盡忠職守。本公司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執行董事會決議，並及時向董事長和董事會彙報公司經營情況等內容。管理層每月通過發送經營月報、報表等資料向董事會成員及時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等內容。

本公司所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來自物流行業，擁有豐富的財務或企業管理及其他專業範疇經驗。獨立董事亦須謹慎周詳行事，透過提供有關本公司關連交易及重要事項的獨立意見，以及就本公司業務的長遠穩定發展提供專業建議，保障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任期為3年，屆滿後按公司章程規定重選。董事會認為，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能與董事會執行董事人數保持一個合理的平衡，能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提供保障。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提供富建設性的意見，對制定本公司政策盡其職責。

於本報告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第5.05A條之規定。截至本報告年度末，本公司董事會包含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張立民董事具備第5.05(2)規定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亦在三分之一以上。

本公司已於2013年2月重新審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有關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列之每項關於獨立性的指引。

董事會成員之間沒有任何家屬或重大關係。

本公司每名新委任董事於獲委任後獲得一次全面的培訓，確保其瞭解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並完全知悉身為董事所擔負之責任及義務。本集團向所有董事提供簡報、現場參觀、參加討論及其他專業發展活動，令其獲悉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以及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信息。於本報告年度內，本公司董事通過以下方式遵守了守則A6.5條：

董事	閱覽資料	現場參觀	參加討論／課程／會講
執行董事			
張艦	√	√	√
非執行董事			
胡軍	√	√	√
張軍	√	√	√
王進才(已於2012年12月20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 辭任董事職務)	√	√	√
陳方(已於2012年12月20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 辭任董事職務)	√		√
謝炳	√	√	√
楊小平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立民	√		√
羅永泰	√		√
劉景福	√	√	√
羅文鈺	√	√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艦先生外，概無其他執行董事。董事會於2012年度內共舉行了五次例會及兩次臨時董事會，討論和決定本公司的重大戰略、重大經營事項、財務事項及公司章程中規定的其他事項。本公司已保存相關會議所進行業務的詳細會議紀錄。

董事會成員於本年度出席會議的紀錄如下：

董事	審核		薪酬		提名	
	董事會會議 會議出席數目 / 在任期間會議舉行數目 (出席率)	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張艦 ^{附註1}	7/7(100%)	不適用	1/1(100%)	2/2(100%)	3/3(100%)	
非執行董事						
胡軍 ^{附註2}	6/7(8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100%)	
張軍 ^{附註3}	6/7(8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67%)	
王進才 ^{附註4}	7/7(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67%)	
陳方 ^{附註5}	4/7(5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3(0%)	
謝炳 ^{附註6}	0/0(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不適用)	
楊小平 ^{附註7}	0/0(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立民 ^{附註8}	5/7(71%)	2/5(40%)	1/1(100%)	不適用	2/3(67%)	
羅永泰 ^{附註9}	7/7(100%)	4/5(80%)	1/1(100%)	2/2(100%)	3/3(100%)	
劉景福 ^{附註10}	6/7(86%)	4/5(80%)	不適用	2/2(100%)	2/3(67%)	
羅文鈺 ^{附註11}	4/4(100%)	不適用	0/0(不適用)	不適用	1/1(100%)	

附註：

- 張艦先生已於2012年8月13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本報告年度內，張艦先生於辭任前出席1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 胡軍先生曾委任張艦先生出席1次董事會會議，該次代為出席未計入胡軍先生的出席率。
- 張軍先生曾委任張艦先生出席1次董事會會議和1次股東週年大會，該等2次代為出席未計入張軍先生的出席率。張軍先生由於個人原因未能親自出席本公司2012年6月26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此等情況偏離守則條文A.6.7。
- 王進才先生已於2012年12月2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辭任董事職務。王進才曾委任張艦先生出席1次股東特別大會。該次代為出席未計入王進才先生的出席率。王進才先生由於個人原因未能親自出席本公司2012年12月20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此等情況偏離守則條文A.6.7。
- 陳方先生已於2012年12月2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辭任董事職務，陳方曾委任張艦出席3次董事會會議。該等3次代為出席未計入陳方先生的出席率。陳方先生由於個人原因未能出席本公司2012年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此等情況偏離守則條文A.6.7。
- 謝炳先生於2012年12月2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 7、 楊小平先生於2012年12月2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董事。
- 8、 張立民先生曾委任劉景福先生出席1次董事會會議，委任羅永泰先生出席1次董事會會議，2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和1次股東週年大會，委任劉景福先生出席1次審核委員會會議，該等5次代為出席未計入張立民先生的出席率。張立民先生由於個人原因未能親自出席2012年6月26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此等情況偏離守則條文A.6.7。
- 9、 羅永泰先生曾委任劉景福先生出席1次審核委員會會議，該次代為出席未計入羅永泰先生的出席率。
- 10、 劉景福先生曾委任張立民先生出席1次董事會會議和1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曾委任張艦先生出席1次股東特別大會。該等3次代為出席未計入劉景福先生的出席率。劉景福先生由於個人原因未能親自出席2012年8月13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此等情況偏離守則條文A.6.7。
- 11、 羅文鈺先生於2012年8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A.2.1，董事會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張艦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其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認為，張艦先生對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有深入瞭解及認識，並能及時有效地作出符合整體股東利益的適當決定。本公司認為合併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可有效地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策略，同時對市場變化作出及時反應。董事會亦認為，目前並無實時需要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然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效力，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予以區分。

任期及重選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均為3年。本公司現任的所有董事之任期至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屆滿時止。董事任期屆滿後將退任，接受重選。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均有訂立特定職權範圍，並已在創業板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公開，清楚列明各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

(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編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9條之規定書面列明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民先生、劉景福先生及羅永泰先生組成，其中委員會主席張立民先生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和財務經驗。審核委員會成員定期與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並審閱本集團內部審核報告以及季度、半年度及年度報告及賬目。該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採納。於2012年，審核委員會共舉行5次會議，其中與核數師舉行2次會議，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等。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關於審核委員會的規定。

(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5條之規定書面列明其職權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永泰先生(主席)、劉景福先生及羅文鈺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參照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等工作。於2012年，薪酬委員會共舉行1次會議，審議關於本公司2011年度績效獎勵事宜。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採用守則B.1.2(c)(ii)，同時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關於薪酬委員會的規定。

(3)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亦成立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員及構成並就任何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負責就董事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現有成員三名，主席張艦先生，委員為羅永泰先生、劉景福先生。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提名委員會共舉行2次會議，根據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董事提名的規定以及《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已於2012年5月18日刊登於本公司網站)等政策、程序及準則，審查董事候選人資格，推薦董事候選人。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於2012年5月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購合適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監事會

監事會由6名成員組成，當中3名為股東代表監事，1名獨立監事，2名為代表本集團僱員的監事。監事會負責監察董事會及其成員與高級管理人員，以保障股東的利益。於2012年，監事會已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的合法性，並透過召開監事會會議及出席董事會會議與股東大會，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盡職審查，按審慎的原則仔細周詳地履行職責。

內部監控

在2012年，本公司董事會高度重視內部監控工作，並繼續採取多項措施，以監控公司業務並防範潛在風險，於本報告年度內，董事已經完成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認為有效，有關檢討已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具體內容如下：

1. 財務監控

本公司繼續嚴格遵守公司制訂各項財務制度，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財務管理，提高本公司的財務管理水平。

本公司內部審核人員負責監督本公司日常財務管理，並向財務管理部門和總經理提供改善意見和建議。

本公司董事會亦已充分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有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先後召開5次會議，就公司財務管理、報表及審計等事項與核數師和財務管理部門開展溝通和討論。

2. 運作監控

本公司管理層及各部門依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度，分工合作，認真履行各自職權，保障公司業務安全運行。本公司每月對經營情況進行統計和分析，協助管理人員及時掌握情況、作出判斷和決策。本公司的重大事項均由管理人員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提交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考慮與表決。監事負責監督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在管理本公司事務時行使的權力，並提出意見和建議。

3. 合規監控

本公司對外開展業務時，一直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制度。本公司管理人員及各部門依照本公司的管理規定簽訂合同。本公司亦設有專職部門和人員，對本公司重大經營決策是否合法合規提供意見。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定期與各部門所進行關連交易的統計資料，確保所進行關連交易及其程序以及信息披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4. 風險管理

本公司採取適當措施管理投資、擔保、訴訟爭議以及公司重要項目，為進一步規範經營管理體系，本公司成立了風險管理部，主要負責金融物流業務、新型業務等風險評估和管理工作的。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呈請董事會召集股東特別大會，呈請必須闡明會議的議題，並由呈請人簽署。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股東特別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倘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提出查閱有關資訊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事先向公司提出書面通知，公司將盡快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向董事會或本公司提出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1樓B室，並可於正常辦公時間致電(852)28271778。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但該提案需於前述會議通知發出之日起十日內送達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擬透過各種途徑致力於鼓勵及維持與股東持續對話。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提供了一個良好的機會以便董事與股東會面和溝通。所有董事均以其最大之努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便回答公司股東之提問。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在有關監管當局指定的報章及網站準時就任何須予披露及重要事項作出準確完整的資料披露，以保障股東的知情權及參與。本公司已有專責部門，負責處理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十分強調與投資者的溝通，多次接待個人股東參加各類股東會及作業現場參觀，加深投資者對本公司瞭解及信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公司章程文件進行了3次經營範圍的修訂，1次股本結構的修訂，除此之外，公司章程文件概無任何修改。

問責制及核數

董事負責監察管理層進行各財政期間之賬目編製工作。董事亦負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適當公佈，以向股東披露評估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其他事宜所必需之全部資料。

本公司已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2012年度國際核數師。上述核數師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的審核服務收費為人民幣150萬元。



本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務狀況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彼等對財務報表之責任做出之聲明，載於本報告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外聘服務供應商提供秘書服務，並已委任羅泰安先生擔任公司秘書。羅泰安先生確認彼於回顧期內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本公司內部及羅泰安先生的主要聯絡人為賈文軒先生，職位為投資企劃部總經理。

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擁有最高權力。2012年共計召開3次股東大會。本公司於2012年6月26日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考慮及批准續聘核數師、派發股息、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等議案。主席就個別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董事會主席及各委員會成員已出席2012年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以回答股東之提問。另外，獨立委員會主席已出席2012年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以回答股東周年大會有關關連交易之提問。本公司十分重視股東大會的職能，視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投資者的直接有效溝通管道，因此鼓勵全體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章程明確規定股東權利，包括出席股東大會、接收會議通知及於會議上表決的權利。此外，本公司於2012年8月13日及2012年12月20日分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批准派發中期股息，修訂本公司之章程、辭任及委任董事及監事等。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致力於在中國提供綜合物流服務，主要包括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資採購業務等物流及相關服務。

業績

本報告期內財務摘要載於本年報第5頁，本集團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載於本年報第9頁至13頁。合併綜合收益報表載於本年報第42頁。

合併財務報表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2頁至第104頁。

股東應佔溢利及股息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59,078,000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1年同期：每股人民幣0.02元）。

儲備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與本公司的儲備變動情況及本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可分派儲備詳情載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之附註27。

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

物業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與本公司的物業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及附註17。

與控股股東重要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子公司之間並未訂立任何重要合約。



財務概況

包括本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的財務概要載於本報告財務概要一節。

子公司與聯營公司

2012年5月，豐田通商(中國)有限公司和上組(香港)有限公司完成對本公司子公司向泰達行(天津)冷鏈物流有限公司分別增資，增資完成後泰達行(天津)冷鏈物流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億元，本公司出資人民幣1.2億元，持股比例60%。

於2012年10月，本公司與天津浩騰物流有限公司、兆誠集團有限公司共同出資設立天津泰達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國際貨運代理業務。天津泰達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00萬元，本公司出資人民幣255萬元，持股比例51%。

於2012年11月，本公司與天津港物流發展有限公司、天津港灣電力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資設立天津港港灣國際汽車物流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與進出口汽車相關的倉儲、物流、分撥、整車加工及維修、國際貨運代理等業務。天津港港灣國際汽車物流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5億元，本公司出資人民幣6,000萬元，持股比例40%。

除上述事項外，於本年度中，本公司未投資設立其他新公司，同時也未向已投資的子公司與聯營公司增資或撤資。

撥作資本的利息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撥作資本的利息為人民幣5,130,000元(2011年：人民幣2,167,000元)。

股本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股本無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及監事

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董事及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艦(董事長)

獲委任的日期

於2011年6月23日

非執行董事

胡軍

於2011年6月23日

張軍

於2011年6月23日

謝炳

於2012年12月20日

楊小平

於2012年12月20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立民

於2011年6月23日

劉景福

於2011年6月23日

羅永泰

於2011年6月23日

羅文鈺

於2012年8月13日

監事

徐建新

於2012年8月13日

陳鍾義

於2012年12月20日

王蕙

於2011年6月23日

呂霞

於2011年6月23日

俞昂

於2011年6月23日

何洪生

於2011年6月23日

確認獨立性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並認為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每位董事、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各董事及監事均無訂立而將於1年內終止而毋須由本公司做出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便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於結算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無訂立與本公司董事直接及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酬金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酬金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提供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將根據(其中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經驗，責任及致力於本公司的時間而釐定。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權益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部分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監事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且自2012年1月1日起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的任何資產中，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主要股東及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權益及淡倉的人士

據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於2012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一切情況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同一類別 股份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與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178,765,011股(L) 內資股	69.81%	50.45%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 資產經營公司	實益持有人	77,303,789股(L) 內資股	30.19%	21.82%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20,000,000股(L) H股	20.36%	5.64%
香港拓威貿易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10,000,000股(L) H股	10.18%	2.8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 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實益持有人	8,931,200股(L) H股	9.09%	2.52%

於2011年11月18日，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與正大置地有限公司簽署股份轉讓協議，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與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簽署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分別同意向正大置地有限公司及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轉讓彼等所持有本公司內資股28,344,960股及77,303,789股。該等兩項內資股轉讓已經獲得中國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待股份過戶手續完成後方可最終作實。據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於2012年12月31日，正大置地有限公司、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視作權益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同一類別 股份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與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正大置地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344,960(L) 內資股	11.07%	8%
富泰(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的 受控法團權益	28,344,960(L) 內資股	11.07%	8%
卜蜂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的 受控法團權益	28,344,960(L) 內資股	11.07%	8%
正大集團(BVI)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的 受控法團權益	28,344,960(L) 內資股	11.07%	8%
CPG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	主要股東的 受控法團權益	28,344,960(L) 內資股	11.07%	8%
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7,303,789(L) 內資股	30.19%	21.82%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的 受控法團權益	77,303,789(L) 內資股	30.19%	21.82%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好倉。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12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監事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一切情況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股份增值權激勵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該此類計劃的實施安排。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向主要客戶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之收入佔本集團營業額之百分比如下：

同方環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38%
唐山東華鋼鐵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9%
天津通廣集團數字通信公司	8%
中海嘉燁國際貿易(天津)有限公司	4%
唐山市豐南區東鋼商貿有限公司	4%
五大客戶總額	63%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述五大客戶中無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向主要供應商採購商品及服務之支出佔本集團銷售成本之百分比如下：

雷盟(天津)實業有限公司	16%
綠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14%
河北鋼鐵集團燕山鋼鐵有限公司	8%
中物華商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8%
重慶嘉川三捷運輸有限公司	5%
五大供應商總額	5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述五供應商中無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競爭利益

本公司的董事、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與如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獲認定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實體進行了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1. 豐田通商株式會社持有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天津豐田物流」)約36.2%權益，為本公司子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豐田通商株式會社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2. 豐田通商(中國)有限公司(「豐田通商(中國)」)為豐田通商株式會社之全資附屬公司，屬於豐田通商株式會社之聯繫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豐田通商(中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3.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控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45%，因此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然而，天津燈塔塗料有限公司(「天津燈塔」)為泰達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天津燈塔塗料工業發展有限公司(「TBID」)由泰達控股及天津燈塔分別持有15%及85%股權，故天津燈塔及TBID均為泰達控股之附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天津燈塔及TBID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關連交易

於2012年3月2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泰達行(天津)冷鏈物流有限公司(「泰達行」)與本公司、豐田通商(中國)及上組(香港)有限公司(「上組」)訂立增資合同，據此，泰達行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億元增至人民幣2億元。該人民幣2億元之增資乃由豐田通商(中國)出資人民幣0.5億元及上組出資人民幣0.3億元。此外，本公司、豐田通商(中國)及上組於2012年3月21日訂立合資合同，以規管彼等與泰達行之關係。

於2012年7月9日，本公司與天津燈塔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天津燈塔同意出售塗料，代價為人民幣1,000萬元。同時，本公司與TBI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TBID同意購買塗料，代價為人民幣1,024萬元。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0年11月23日本公司與豐田通商株式會社訂立物流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向豐田通商株式會社提供汽車及汽車組件物流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於2011年1月1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此協議。

董事會報告

有關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實際數字

	2012年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實際發生額 人民幣千元
豐田服務供應協議	104,000	88,048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民、羅永泰、劉景福及羅文鈺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

- (1) 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得(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相關協議進行，而有關係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另外，本集團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8條之規定。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20.38條，核數師已就年報第31頁所載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

訴訟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被控的重大訴訟或索債。

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概無購入或贖回或出售或註銷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本公司查詢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報告刊發的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並經聯交所同意之公眾持股量。

委託存款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有存放於中國境內外金融機構的任何委託存款。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財務報表，該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不知悉有任何引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承董事會命

張艦

中國天津，2013年3月19日

監事會 報告

各位股東：

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香港上市公司的有關規定，遵守誠信原則，恪盡職守，勤勉務實，認真、全面履行監督職責，有效維護了股東、公司、員工的權益和利益。

在本年度內，監事會對本公司的經營及發展計劃進行審慎審核，各位監事均盡其所能列席2012年度舉行的各次董事會及股東會，並向董事會提出合理的意見和建議，經常檢查公司的財務狀況，監督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規範。監事會對本公司管理層的重大決策及具體決定是否符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是否維護股東利益等，進行了嚴格有效的監督。

通過2012年度的監督檢查，本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業務經營及管理過程中，謹慎、認真、勤勉，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使職權，能夠按照本公司章程的各項規定開展工作。報告期內公司依法經營、規範管理、經營業績客觀真實；內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經營決策程序合法。公司的關連交易嚴格按照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及公平合理價格執行，未發現損害股東權益及公司利益情況。至今未發現，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濫用職權、損害本公司利益及侵犯本公司股東和員工利益之行為，亦未違反法律、法規或本公司章程。

公司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能夠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監事會對本公司2012年度的各項工作表示滿意，對本公司未來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在本年度內，公司監事會仍將一如既往地依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職責，謹遵誠信原則，加強監督力度，以維護和保障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不受侵害為己任，忠實、勤勉地履行監督職責，努力做好各項工作。

承監事會命
徐建新
主席

中國天津，2013年3月19日



董事、監事及 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張艦先生，55歲，於2006年6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1982年畢業於天津大學電子工程系半導體物理與器件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2003年獲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天津市工程系列高評委認可的電氣工程高級工程師。彼於1984年至1985年從事泰達控股前身天津開發區總公司行政秘書工作；1985年至1987年任天津開發區工業投資公司項目經理；1987年至1995年任泰達控股熱電公司(為控股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泰達控股控制之公司)副經理；1995年至2008年擔任泰達控股投資管理部經理。彼為天津濱海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695深圳證券交易所)前董事，天津津濱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897深圳證券交易所)前監事會主席。彼現出任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天津豐田物流、元大物流、泰達保稅倉、泰達行冷鏈及泰達國際貨代的董事長及天津港國際汽車物流、天津港灣國際汽車物流、天津鐵合金交易有限公司及天津天鑫機動車檢測服務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和光商貿董事。天津津濱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天津濱海能源有限公司均為控股股東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泰達控股的聯屬公司。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和中國物流學會副會長。

非執行董事

胡軍先生，36歲，於2009年6月加入本公司成為非執行董事。彼於1999年6月畢業於南開大學數學系；2001年6月於天津財經大學金融係獲得碩士學位；其後於南開大學區域與城市經濟研究所獲得博士學位。期間，彼於1998年至1999年擔任天津學生聯合會主席、青年聯合會副主席；1999年至2002年任中國工商銀行天津分行房地產信貸部高級主管；2002年至今擔任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副經理、經理。目前，彼兼任泰達建設集團董事、天津濱海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695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天津津濱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897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軍先生，45歲，於2006年10月加入本公司成為非執行董事。彼於1990年取得北京師範大學教育學學士學位，1998年取得南開大學國際經濟碩士學位；2001年取得南開大學泰達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2年至2001年在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辦公室任職；2001年至2008年一直在泰達控股任職；2008年至2012年11月在天津泰達集團有限公司任總經理；2009年5月至2011年5月任泰達股份(股票代碼：000652 深圳證券交易所)之董事；2011年5月至2013年2月任泰達股份(股票代碼：000652 深圳證券交易所)之董事長。彼目前擔任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股票代碼：8035 香港聯合交易所)之董事。

謝炳先生，現年61歲，為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1177)創始人及主席。謝先生在中國製藥的投資及管理方面有超過20年豐富經驗，彼現為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江蘇正大天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正大天晴製藥有限公司、江蘇正大豐海製藥有限公司、鹽城蘇海製藥有限公司、青島正大海爾製藥有限公司、青島正大海爾醫藥有限公司、青島恆生堂大藥房有限公司、北京泰德製藥有限公司、北京正大綠洲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正大綠洲製藥有限公司的董事。謝先生曾任卜蜂蓮花有限公司副主席、謝先生也曾是深圳三九藥業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亦參與管理海南海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海南海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現時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謝先生亦曾任杭州正大青春寶藥業有限公司(杭州正大青春寶藥業有限公司現為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西安正大製藥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位於上海的泰華國際銀行有限公司執行主席。謝先生目前仍為杭州正大青春寶藥業有限公司董事、中國醫藥生物技術協會理事及瀋陽藥科大學名譽教授。2008年1月，謝先生在香港榮獲「世界傑出華人獎」並獲美國西阿拉巴馬大學榮譽博士學位。2008年12月獲授亞洲知識管理協會「2007/2008年度亞洲知識管理協會院士」稱號。於2010年6月，謝先生獲得中國生產力學會及中國企業報社頒發「2010中國企業最具創新能力十大領軍人物」。謝先生是第九、十、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現任中國國際跨國公司促進會副會長、中國僑商企業協會副會長。

楊小平先生，現年49歲，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彼加入日本日洋株式會社擔任經理職務。之後調派至日本日洋株式會社北京辦事處擔任代表，直至二零零一年止。其後，楊先生曾擔任多家公司之管理層職務，累積豐富經驗，包括擔任正大集團之副總裁以及卜蜂蓮花超市連鎖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此外，楊先生現亦為正大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正大集團農牧食品企業中國區之資深副董事長；正大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正大綜藝有限公司及正大國際財務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正大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正大能源發展(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上海富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立民先生，57歲，於2006年9月加入本公司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5.05(2)的規定。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1992年自天津財經學院(現稱天津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彼獲天津高教局教師職務評委會委任為會計學教授，並獲廣東省教育廳認可為高等教育院校合資格教師。張先生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中國審計學會第五屆理事會聯席副主席及成員。彼現任北京交通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學教授。彼曾參與銀行及上市公司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及相關業務顧問工作，曾任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039深圳證券交易所)、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022深圳證券交易所)、深圳市長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042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深圳市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089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獨立董事。彼現任深圳市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548上海證券交易所)、天津百利特精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468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獨立董事，彼亦為SORLAutoPartsInc.(股票代碼：SORLNASDAQGlobalMarket)的董事。

羅永泰先生，66歲，管理學博士，天津財經大學管理學首席教授、博士生導師，工商管理研究中心主任，享受國務院專家特殊津貼。於2006年9月加入本公司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委員。彼現任四川大通燃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593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8070香港聯合交易所)獨立董事及天津瑞普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119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曾任天津市房地產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322上海證券交易所)、天津泰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652深圳證券交易所)和天津勸業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821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景福先生，49歲，於2006年9月加入本公司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委員。2000年於南開大學國際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獲中國鐵路部評為高級工程師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會員，北京市物流協會副會長，全國物流信息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專家委員、全國物流企業綜合評估委員會專家委員。2002年至2011年2月，擔任中鐵現代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2011年3月至今，擔任中物華商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彼為中國綠色物流公益大使並於一、二級雜誌發表論文近50篇，著作40餘萬字，完成4項部級科研項目。劉先生在物流業務的經營管理方面累積多年經驗，並兼任北京交通大學、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北京工商大學客座教授。

羅文鈺先生，現年61歲，於2012年8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於1976年取得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機械／工業工程博士學位。彼於1986年加入香港中文大學，於1993年至2002年間先後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院長，於2012年8月1日從香港大學退休。於返回香港前，羅先生為卡倫工程學院運籌學系主任及休斯頓大學工業工程研究生課程主任。在任職美國麥克唐納－道格拉斯及福特航空航天公司時，羅先生曾參與美國太空研究計劃。羅先生為香港及海外多間機構的顧問。他亦積極參與公共服務，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及其他多個委員會成員，並就任於香港及海外多個盈利、非盈利及慈善組織的董事局。羅先生現擔任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94)、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3382)、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75)及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078)以及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71)、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35)及本公司(股份代號：083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亦於2005年6月至2008年10月期間出任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首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股東代表監事**

徐建新女士，現年48歲，歷任天津泰達律師事務所律師，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法律顧問，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辦公室副主任、法律顧問，現任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法務內審部部長、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兼任天津津濱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天津無縫鋼管集團有限公司監事、四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天津濱海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北方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天津市泰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監事、渤海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陳鍾義先生，現年60歲，一九七四年六月畢業於台灣淡江大學，歷任台灣安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台灣美吾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正大集團(土耳其)副總裁。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今，任正大集團(中國)資深副總裁。

王蕤先生，50歲，高級工程師。1981年，畢業於天津水運技校；1987年，畢業於天津職業技術師範學院機械系；2000年，完成天津大學行政管理專業本科學習；2009年，取得大連海事大學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研究生學歷及碩士學位。1983年至1985年，彼於天津水運技校擔任實習教師；1987年至1996年，先後任天津港職工培訓中心教師、副科長、科長；1996年至2006年，先後任天津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2006至2010年，任天津港國際物流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2010年至今，任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382香港聯合交易所)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獨立監事

呂霞女士，44歲，於2007年7月加入本公司成為獨立監事。彼於2002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並完成南開大學的財經管理專業研究課程。彼獲天津市會計專業高級職務評審委員會評為高級會計師。彼於2007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項目資金評審會計專家。彼目前於天津光電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於該集團控股子公司內擔任董事或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員工代表監事

俞昂先生，40歲，於2007年7月加盟本公司為員工代表監事。於2006年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網上教育學院，主修電子商務。彼曾任天津鐵合金交易所副總裁，現任本公司業務拓展部副總經理。

何洪生先生，51歲，經濟師。於2008年加盟本公司，2010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員工代表監事。彼於1981年進入中國銀行塘沽分行工作，1982年至1989年在該行從事外匯非貿易業務，其間於1989年取得中央電視大學英語專業大專學歷。1989年至1992年擔任中國銀行塘沽分行零售業務科副科長、科長，管理外匯非貿易和個人銀行零售業務工作。1993年至2007年擔任中國銀行天津濱海分行信用卡部主任，其間於1995年至1997年修讀中央黨校函授學院涉外經濟管理專業課程並取得大學本科學歷，並於1997年完成中國銀行新加坡培訓中心信用卡與新世紀貨幣研習班取得相關證書。2001年完成南開大學開辦的工商管理培訓，取得相關證書。2008年至2012年任本公司風險管理部經理，2012年至今任本公司採購物流部總經理。

高級管理層

張艦先生，55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彼負責業務整體管理，與主要客戶聯絡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策劃工作。其履歷請見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王維民先生，49歲。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1993至2011年5月間，曾於多家公司擔任總經理及副董事長職務，彼於2011年7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副總裁。

剛振寧先生，39歲，1997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土木工程系，取得工學學士學位。2000 – 2003年擔任天津開發區房地產開發公司企業發展部部長，2003 – 2005年擔任天津泰達城市開發公司企劃部部長，2007年7月 – 2008年10月在泰達投資控股公司投資管理部任職員。2008年10月加入本集團，曾任綜合管理部總經理；現任本集團總裁助理、東北運營管理中心總經理、項目管理部總經理。

劉利明先生，57歲，於1996年加入本集團，1986年至1989年在天津開發區儲運中心任總經理，1989年至1995年在天津開發區總公司儲運中心任業務部部長。現任本集團營運總監、泰達保稅倉公司之總經理。彼亦為泰達保稅倉公司之董事。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2至104頁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2年12月31日的合併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報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3年3月19日

合併綜合收益報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016,408	2,288,319
銷售成本	8	(1,912,860)	(2,172,715)
毛利		103,548	115,604
行政開支	8	(56,526)	(62,816)
其他收入	6	17,826	13,02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	(800)	7,427
		64,048	73,241
融資成本	10	(12,235)	(7,21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	24,949	33,112
除所得稅前溢利		76,762	99,139
所得稅開支	11	(11,445)	(7,282)
年度溢利/全面收入總額		65,317	91,857
下列各方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9,078	80,521
非控股權益		6,239	11,336
		65,317	91,857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14		
— 基本		17	23
— 攤薄		17	23
股息	12	17,715	14,172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5	146,207	149,75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44,158	346,206
投資物業	17	88,340	92,78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1	62,532	56,046
商譽	18	105	105
		841,342	644,900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59,763	41,7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698,199	566,120
應收關連方款項	30	9,480	–
已質押銀行存款	25	136,507	67,5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385,941	296,419
		1,389,890	971,843
總資產		2,231,232	1,616,743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普通股	26	354,312	354,312
其他儲備	27	70,864	55,712
保留盈利	28	298,349	279,224
		723,525	689,248
非控股權益		163,112	86,781
總權益		886,637	776,029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1	143,138	–
遞延收入	32	25,768	10,063
		168,906	10,06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941,778	572,386
應付關連方款項	30	–	15
當期所得稅負債		4,310	5,730
應付股息		17,715	–
借款	31	211,886	252,520
		1,175,689	830,651
總負債		1,344,595	840,714
總權益及負債		2,231,232	1,616,743
流動資產淨額		214,201	141,1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55,543	786,092

於第42至104頁之合併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2013年3月19日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張艦

董事
胡軍

資產負債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5	49,320	50,46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052	3,389
投資物業	17	75,029	78,920
於子公司的投資	19	281,596	279,046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20	69,585	69,58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1	33,500	21,500
		512,082	502,900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45,553	27,5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532,019	374,978
應收子公司款項	19	1,303	61,07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0	9,491	–
已質押銀行存款	25	122,507	67,5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26,232	194,577
		1,037,105	725,719
總資產		1,549,187	1,228,619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普通股	26	354,312	354,312
其他儲備	27	76,795	72,556
保留盈利	28	107,925	106,554
總權益		539,032	533,422

資產負債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777,842	444,261
應付子公司款項	30	4,598	936
應付股息		17,715	—
借款	31	210,000	250,000
		1,010,155	695,197
總負債		1,010,155	695,197
總權益及負債		1,549,187	1,228,619
流動資產淨額		26,950	30,5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39,032	533,422

於第42至104頁之合併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2013年3月19日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張艦

董事
胡軍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的結餘	354,312	48,848	212,653	615,813	92,433	708,246
全面收入						
年度溢利／全面收入總額	-	-	80,521	80,521	11,336	91,857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轉撥自保留盈利	-	6,864	(6,864)	-	-	-
已付股息	-	-	(7,086)	(7,086)	(16,988)	(24,074)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總額	-	6,864	(13,950)	(7,086)	(16,988)	(24,074)
於2011年12月31日的結餘	354,312	55,712	279,224	689,248	86,781	776,029
全面收入						
年度溢利／全面收入總額	-	-	59,078	59,078	6,239	65,317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非控股權益之資本注資	-	-	-	-	80,500	80,500
轉撥自保留盈利	-	15,152	(15,152)	-	-	-
已付股息	-	-	(24,801)	(24,801)	(10,408)	(35,209)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總額	-	15,152	(39,953)	(24,801)	70,092	45,291
於2012年12月31日的結餘	354,312	70,864	298,349	723,525	163,112	886,637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33(a)	153,341	(15,146)
已收利息		3,731	4,689
已付利息		(12,235)	(9,381)
已付所得稅		(16,437)	(11,315)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8,400	(31,15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5,13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197)	(135,197)
購買土地使用權		—	(3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09	112
與投資活動相關之政府補貼所得款項		13,960	—
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68,955)	21,29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2,000)	—
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所得款項		—	11,126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30,463	33,51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3,750)	(69,473)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借款的所得款項		469,432	250,000
償還借款		(367,566)	(140,129)
非控股權益資本註資		80,500	—
已向母公司擁有人支付股息		(7,086)	(7,086)
已向少數股東權益支付股息		(10,408)	(16,988)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64,872	85,7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9,522	(14,829)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6,419	311,248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385,941	296,41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物流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及貿易以及物流相關服務。

本公司由其發起人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控股」)及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於2006年6月26日在中國成立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泰達控股及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均由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天津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控制。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06年6月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2008年4月30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泰達控股與正大置地有限公司(「正大置地」)於2011年11月18日簽署一項股份轉讓協議，而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與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正大製藥」)簽署一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泰達控股與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同意分別向正大置地及正大製藥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內資股28,344,960股(普通股的8%)及77,303,789股(普通股的21.82%)。期內，上述兩項內資股轉讓已獲得中國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但有關轉讓的登記程序仍未完成。

除非另有陳述，否則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此財務報表已於2013年3月19日獲董事會批准。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指明，此等政策已於全部所示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採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需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較高水準的判斷或較為複雜或對合併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已在附註4內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a) 以下為與本集團相關及須於2012年1月1日起財政年度首次強制實施，但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的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b) 已頒佈但未於2012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及未被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有關其他全面收入)¹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首次採納」(有關政府貸款)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11及12號(修訂)：「過渡指引」將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的規定限制於僅適用於前比較期間²
- 2011年年度改進：強調2009年至2011年報告週期的六個事項。包括下列各項變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的呈列」；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²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1年修訂)：「單獨財務報表」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²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2011年修訂)：「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²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僱員福利」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工具：披露」(有關抵銷資產及負債)²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²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金融工具：呈列」(有關抵銷資產及負債)³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限修訂)：「金融工具」⁴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強制生效日期及交易披露」⁴

1. 變動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2. 變動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變動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4. 變動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新準則、詮釋及修訂的影響，但預期該等新準則、詮釋及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下列所述者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要求實體透過專注於安排之權利及責任而非其法定整合形式(按現時情況)以反映其聯合安排。不再允許合營企業按比例整合。此修訂將會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追溯生效。如附註2.4所述，本集團按比例合併法確認其聯合控制實體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

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2011年修訂)後本集團於合資企業的投資的會計將由比例合併法變為權益會計法。倘若用權益會計法給本集團於合資企業的投資入賬，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之淨資產及至此之年度溢利淨額將保持不變。其收入將分別會降低人民幣280,000,000元和人民幣266,000,000元(附註5)，支出將分別降低人民幣256,000,000元和人民幣247,000,000元，而其應佔合資企業之溢利將分別增加人民幣24,000,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0元(附註20)。

2.2 子公司

2.2.1 綜合基準

子公司乃指本集團有權監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且一般擁有其半數以上投票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換轉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若本集團並無擁有實體的50%以上投票權，但因實際控制權而可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其亦會評估是否存在控制權。

實際控制權可來自並無擁有超過50%投票權但透過實際控制權而有權管控財務和經營政策等情況。

子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合併並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合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子公司(續)

2.2.1 綜合基準(續)

集團公司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收支予以對銷。於資產確認的公司間交易所產生溢利及虧損亦予以對銷。子公司的會計政策在有需要時已作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進行業務合併時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子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之公允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之公允值計量。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允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之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若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按收購日期公允值透過損益重新計量。

本集團所轉讓的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確認。或然代價(視作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允值的其後變動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確認，或計作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倘或然代價歸類為權益，則在最終於權益結算前毋須重新計量。

商譽初步按轉讓代價及非控股權益公允值之總額超出收購所得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值之數額計量。倘此代價低於所收購子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允值，則有關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b)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視為與集團權益持有人的交易。如向非控股權益購買，任何已付代價與相關應佔子公司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於權益列賬。出售予非控股權益的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列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子公司(續)

2.2.1 綜合基準(續)

(c) 出售子公司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則於失去控制權之日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公允值重新計算，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公司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允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金額於損益內重新分類。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引致的成本。子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收取子公司投資的股息，如金額超出宣派股息的期間子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如於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的賬面值超出被投資公司在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金額，則須就於該等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且一般持有其20%至50%投票權的所有實體。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有關投資最初按成本確認，並會增減賬面值以確認投資者於收購日期後佔被投資公司損益的比例。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購入時確立的商譽。

如對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減少但仍存在重大影響，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按比例分佔金額會於適當情況下於損益內重新分類。

本集團應佔購入後的溢利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購入後其他全面收入變動(連同對投資賬面值作出的相應調整)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若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等同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將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承擔或已替該聯營公司付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出現減值。如出現此情況，本集團會將減值金額作為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收益表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確認有關金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僅無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方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確認。除非該交易顯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的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在有需要時已作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的攤薄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

2.4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指合營安排涉及成立一間獨立實體，且各合營方對該實體的經濟活動有共同控制權。

本集團按比例綜合法確認其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本集團應佔各個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與本集團相若項目合併，逐項呈列於合併財務報表內。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時，未變現溢利或虧損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為限予以對銷，惟未變現虧損能證明所轉讓資產有所減值的情況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會全數確認有關虧損。

收購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產生的商譽，乃按照本集團有關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產生的商譽的會計政策入賬(附註2.9)。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乃以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附註2.11)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的股息入賬。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形式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內部報告形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被視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主要營運決策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功能貨幣

(a) 功能及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均在中國進行。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或項目重估時之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結匯率換算所導致之匯兌盈虧於收益表確認，惟於股權內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的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的對沖除外。

與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收益表內的「融資收入或成本」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在收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列報。

以外幣列值並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之公允值變動，乃按有關證券攤銷成本變動及其賬面值其他變動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進行分析。涉及攤銷成本變動之匯兌差額在損益內確認，而賬面值之其他變動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透過損益按公允值持有的權益)的折算差額於損益內列報為公允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折算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當中不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系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i) 每份呈報之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與負債按該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收益表內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功能貨幣(續)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與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但不包括在建工程)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計的開支。成本亦可包括由權益轉撥的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符合作現金流量對沖的任何收益／虧損。

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歸於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的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收益表內扣除。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減剩餘價值按直線法分攤計算：

樓宇	3.17% – 4.5%
機器	9% – 18%
傢俱及辦公室設備	18% – 19%
汽車	9% – 19%

資產的剩餘值及可使用年期將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作出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若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該資產之賬面值須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附註2.11)。

在建工程按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直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在建工程於有關資產完成及可供使用前不會作出折舊撥備。在建工程於竣工並準備投入使用时，會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內「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樓宇及物業，就長期租金收益持有，並非由本集團佔用。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當中適用之借貸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值。投資物業按成本減估計剩餘淨值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按直線法在其介乎20年至3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攤銷。

2.9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時產生，即轉讓對價超出本集團所佔被購買方可辨淨資產公允值、負債及或有負債以及被購買方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允值的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之各個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之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2.10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為就土地支付的預付經營租金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攤銷使用直線法計算，以將預付經營租金分配至租賃餘下年期。

2.11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沒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如商譽或還不可使用之無形資產)無須攤銷，但須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資產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結算日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非衍生財務資產，具有固定或可決定金額，惟並無在交投活躍之市場上報價。此等款項記入流動資產內，惟金額已償付及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償付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借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資產負債表內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 確認及計量

常規財務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所有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投資須按其初步公允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允值確認，交易成本則在收益表中支銷。財務資產乃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而本集團實質上轉移所有權之一切風險及回報後取消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按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入賬。

(c)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圖按其淨額作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值。

(d)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倘因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出現客觀減值證據，而該項虧損事件(或多項虧損事件)對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可靠的估計，則該項財務資產或該組財務資產方為出現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資產(續)

(d) 財務資產減值(續)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虧損金額以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扣減，虧損金額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倘貸款或持至到期日之投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之實際利率。倘有實際需要，本集團可採用觀察所得市價按工具之公允值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如債務人之信貸評級提高)，則過往確認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e)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出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以公允值減與直接源自發出該財務擔保合約的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在該等擔保的負債按初始數額減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的費用攤銷，與需要結算該擔保額的最佳估計兩者的較高者計量。

2.13 存貨

存貨(包括鋼鐵及其他物料)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值入賬。成本乃按實際成本計算。可變現淨值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適用銷售費用變數計算。

2.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售商品或所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有關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之內收回(或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如屬較長)，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之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於合併及實體資產負債表內，銀行透支在流動負債下的借款項下呈列。

2.16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直接源自發行新普通股的額外成本在權益內列為從所得款項中作出的扣減(扣除稅項)。

當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之股本(庫存股份)，所繳付之代價(包括任何扣除所得稅之直接產生之增量成本)自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扣除，直至該等股份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若該等普通股之後重新發行，所收取之任何代價(扣除直接產生之增量交易成本及有關所得稅影響)會計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自供應商收購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貿易應付款項預期可於一年或之內到期(或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如屬較長)，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8 借款

借款按公允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費用為初始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損益表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倘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提取，該費用確認貸款的交易費用。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的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貸，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2.20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除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外，稅項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本公司之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本差額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按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產生之暫時差異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自首次確認商譽時產生則不會予以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外部基本差額

遞延所得稅就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1 僱員福利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付款乃作為向定額供款計劃付款處理，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以享有供款時扣除作開支。

2.22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需要配合相關成本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有關可折舊資產的補貼列作遞延收入，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撥至收入。有關開支項目的補貼於開支自合併收益表扣除期間確認入賬，並獨立報告為「其他收入」。

2.23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即供應貨品之應收款項，於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列賬。當收入之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實體；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會確認收入。本集團會根據退貨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之特點作出估計。

(a) 銷售貨物

銷售原材料以及銷售樹脂及電子零部件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收入確認(續)

(b) 銷售服務

提供整車物流服務、汽車零部件及零件供應鏈管理、倉庫服務及鋼鐵貿易相關物流服務產生的收入，因服務期較短，故於服務完成時予以確認。

對於服務的銷售，收入在服務提供的會計期內確認，并參考若干交易的完成階段和按已提供實際服務佔將予提供的總服務的百分比確認。

(c) 租金收入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確認。

2.24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若貸款和應收款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款額，即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折現值，並繼續將折現計算並確認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乃按原實際利率確認。

2.25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2.26 租賃

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項下作出的付款(扣除出租人提供的任何獎勵)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基準於收益表內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在有關租賃年期內自損益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以直線法在租賃年期內確認為削減租金開支。

2.27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的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一項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關連方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及銀行借款。與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的賬面值載於附註24及附註25，而貨幣負債則載於附註29及附註31。

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兌人民幣的外匯風險。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升值10%(2011年：10%)的敏感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除稅後溢利減少 —美元	1,523	1,61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10% (2011年：10%)，將對除稅後溢利造成相等而相反影響。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持有受利率變動影響之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借款)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保持借款以浮息計息，以將公允值利率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現時並無運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其承受的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結算日計息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所承受的利率風險編製，並假設於結算日結算的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該整個年度內均未結算。

倘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2011年：10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000,000元(2011年：人民幣1,000,000元)。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以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已採取步驟監察其信貸風險。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有關：

-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各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及
- 附註35所披露本集團所提供財務擔保。

本集團的現行信貸慣例包括評估及估計客戶信貸的可靠程度和定期檢討彼等的財務狀況，以決定批出的信貸限額。本集團在對手方未能在截至財政年度年結日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彼等的責任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呈報的該等資產賬面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十大債務人佔本集團貿易應收項款總額分別約66%及75%。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一組人員負責決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客戶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務。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本公司董事認為已充分管理本集團的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大部分對手方為具良好聲譽的國營銀行或具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c)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管理層認為足夠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的水平，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的動用情況，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資料。有關列表乃按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最早須償還之日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列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

	加權 平均利率 %	不足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三個月	超過六個月	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但不超過	但不超過		現金流量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年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於2012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73,147	341,847	-	-	814,994	814,994
應付股息	-	17,715	-	-	-	17,715	17,715
銀行借款	5.94	46,749	54,562	125,974	160,076	387,361	355,024
		537,611	396,409	125,974	160,076	1,220,070	1,187,733

	加權 平均利率 %	不足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三個月	超過六個月	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但不超過	但不超過		現金流量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年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於2011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30,010	88,000	-	-	518,010	518,010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5	-	-	-	15	15
銀行借款	6.98	86,566	3,003	176,540	-	266,109	252,520
		516,591	91,003	176,540	-	784,134	770,54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加權 平均利率 %	不超過	超過三個月 但不超過 六個月	超過六個月 但不超過 一年	超過一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於2012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10,045	341,847	-	-	651,892	651,892
應付關連方款項	-	4,598	-	-	-	4,598	4,598
應付股息	-	17,715	-	-	-	17,715	17,715
銀行借款	6.02	43,160	52,500	121,850	-	217,510	210,000
		375,518	394,347	121,850	-	891,715	884,205

	加權 平均利率 %	不足	超過三個月 但不超過 六個月	超過六個月 但不超過 一年	超過一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於2011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04,541	88,000	-	-	392,541	392,541
應付關連方款項	-	936	-	-	-	936	936
銀行借款	6.99	84,041	3,003	174,020	-	261,064	250,000
		389,518	91,003	174,020	-	654,541	643,477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同時透過令債務及股本更趨平衡，盡量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自去年度以來維持不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其中一環，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籌措銀行貸款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3 公允值估計

本公司董事認為，合併財務報表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於結算日的公允值相若。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評估，并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礎，包括預期日後出現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事件。

4.1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因此，就定義而言，會計估計計算之業績通常不同於有關實際業績。以下評估及假設存在重大風險足以導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a) 呆壞賬撥備

管理層根據客觀證據，經計及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度作出評估。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虧損)現值間的差額計量。倘日後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2年12月31日，扣除呆賬撥備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98,000,000元(2011年：人民幣566,000,000元)。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於釐定世界各地之所得稅準備時需作出重要判斷。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稅務釐定。本集團須估計未來會否繳納額外稅項，從而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錄得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分為三大類；該等分部由負責的分部管理組織按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所涉及的分銷渠道和客戶組合獨立地管理。實體組成部分按存在肩負直接向負責作出策略性決策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報告收入和分部業績(除稅前溢利減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公司開支)職責的分部管理人的基準作出分類。

三個可呈報分部之主要業務如下：

製成汽車及零部件的物流及供應鏈服務－提供物流服務及供應鏈管理，即有關製成汽車及零部件的規劃、儲存及運輸管理；

電子零部件的物流及供應鏈服務－提供電子零部件的物流服務、供應鏈管理和代理服務；

物資採購服務－向主要為貿易公司之客戶銷售原材料及向其提供運輸管理、儲存、貨倉監督及管理等相关服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製成汽車及 零部件的 物流及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電子零部件 的物流及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物資採購 及相關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 分部小計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85,456	560,260	701,026	2,246,742	54,326	2,301,068
分部間的收入	(172)	-	-	(172)	(4,358)	(4,530)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985,284	560,260	701,026	2,246,570	49,968	2,296,538
分部業績	16,147	62,686	13,052	91,885	1,911	93,796
折舊及攤銷	(13,463)	(6,808)	(291)	(20,562)	(14,198)	(34,76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24,949	24,949
所得稅開支	(3,178)	(15,612)	(87)	(18,877)	(374)	(19,25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製成汽車及 零部件的 物流及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電子零部件 的物流及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物資採購 及相關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 分部小計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84,870	532,574	996,363	2,513,807	41,989	2,555,796
分部間的收入	(6)	-	-	(6)	(1,185)	(1,191)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984,864	532,574	996,363	2,513,801	40,804	2,554,605
分部業績	22,856	50,222	11,762	84,840	13,535	98,375
折舊及攤銷	(13,085)	(7,162)	(994)	(21,241)	(11,510)	(32,75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33,112	33,112
所得稅開支	33	(12,792)	(576)	(13,335)	(343)	(13,678)

分部間的銷售乃按互相協定的價格訂立。向高級管理層報告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按與全面收益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與年度溢利之間的對賬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的收入	2,246,570	2,513,801
合營公司夥伴應佔的收入	(280,130)	(266,286)
其他分部	49,968	40,804
本集團的收入	2,016,408	2,288,319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業績	91,885	84,840
合營公司夥伴應佔的分部業績	(31,343)	(25,111)
其他分部	60,542	59,729
分部總計	62,453	73,26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4,949	33,112
未分配其他收入	3,731	4,689
未分配公司開支	(2,136)	(4,712)
融資成本	(12,235)	(7,214)
除所得稅前溢利	76,762	99,139
所得稅開支	(11,445)	(7,282)
年度溢利	65,317	91,857

並無披露分部資產與負債總額，因為該等資產與負債並非定期提供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由彼等審閱。

6. 其他收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731	4,689
補貼收入(附註)	13,718	8,245
其他	377	92
其他收入總計	17,826	13,02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續)

附註：補貼收入指地方政府機關因本集團對發展地區經濟的貢獻而授出的津貼及獎勵。補貼收入包括根據《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促進現代服務業發展的暫行規定》(管委會令第114號)所授出政府撥款人民幣13,700,000元(2011年：人民幣8,200,000元)。

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附註21(a))	-	7,8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81	(67)
匯兌虧損淨額	(409)	(1,342)
其他	(472)	1,010
	(800)	7,427

8. 按性質分類的支出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1,500	1,330
折舊	27,803	26,322
攤銷	3,552	2,848
經營租賃支出	13,781	12,013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163,041	138,614
購買原料成本	761,308	1,032,083
分包支出	824,243	860,827
營業稅	15,759	18,840
運輸	10,163	10,798
燃料	24,979	21,759
其他	123,257	110,097
銷售總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1,969,386	2,235,5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僱員福利開支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107,564	90,904
退休金計劃僱主供款	49,663	41,851
其他	5,814	5,859
	163,041	138,614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488	405
其他酬金：		
— 薪金及津貼	1,397	1,769
— 按表現發放的花紅	191	24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	37
	2,118	2,455

附註：按表現發放的花紅乃參考董事的個人表現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已付或應付九名(2011年：九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的薪酬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按表現 發放的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行政總裁及董事：					
張艦(附註d)	-	1,397	191	42	1,630
非執行董事：					
張軍	50	-	-	-	50
胡軍	50	-	-	-	50
王進才(附註e)	50	-	-	-	50
謝炳(附註f)	-	-	-	-	-
楊小平(附註f)	-	-	-	-	-
陳方(附註e)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景福	100	-	-	-	100
羅永泰	100	-	-	-	100
張立民	100	-	-	-	100
羅文鈺(附註g)	38	-	-	-	38
	488	1,397	191	42	2,1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按表現 發放的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最高行政人員及董事：					
張艦	-	1,393	244	37	1,674
王維	-	376	-	-	376
非執行董事：					
張軍	40	-	-	-	40
胡軍	40	-	-	-	40
王進才	25	-	-	-	25
張金明(附註h)	15	-	-	-	15
丁一(附註h)	15	-	-	-	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景福	90	-	-	-	90
羅永泰	90	-	-	-	90
張立民	90	-	-	-	90
	405	1,769	244	37	2,455

- (b)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中，其中一名(2011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披露。餘下四名(2011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		
— 薪金及津貼	2,588	2,862
— 按表現發放的花紅	7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	-
	2,637	2,862

於本年度，該等人士中每一位的酬金均少於人民幣798,000元(2011年：人民幣813,000元)(相當於1,000,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 (c)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d) 張艦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e) 王進才及陳方於2012年12月20日離任。
- (f) 謝炳及楊小平之委任自2012年12月20日起生效。
- (g) 羅文鈺之委任自2012年8月13日起生效。
- (h) 張金明及丁一之委任於2011年6月22日終止。
- (i)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酬金級別如下：

	人數	
	2012年	2011年
酬金級別		
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500,000元	2	2
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	1	-
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	1	1

10. 融資成本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	17,365	9,381
減：於在建工程中擴充資本的金額	(5,130)	(2,167)
	12,235	7,21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本公司及子公司	3,638	886
— 共同控制實體	7,807	6,396
	11,445	7,282

根據現行中國稅法，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子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稅務當局的有關審批，本集團子公司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及天津開發區泰達公共保稅倉有限公司自2010年起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2012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2011年：15%)。有關優惠稅務待遇須經有關稅務當局每年進行審核。

本集團就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綜合實體利潤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而應產生之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76,762	99,139
按境內所得稅稅率25%(2011年：25%)計算的稅項	19,191	24,785
以下項目的稅務影響：		
— 聯營公司應佔收入	(6,237)	(8,278)
— 毋須繳納所得稅的收入	—	(2,425)
— 不可扣稅開支	1,567	367
— 動用早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226)	(30)
—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261	31
— 子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優惠稅率	(2,168)	(2,742)
—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105	(3,496)
— 其他	(48)	(930)
所得稅開支	11,445	7,28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股息

根據於2012年12月20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已批准向於2013年1月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總金額為人民幣17,715,600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有關每股人民幣0.02元，總金額為人民幣7,086,000元(2010年：無)之股息已於2012年6月26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批准，並已於2012年7月派付。

於2011年8月12日，本公司宣派中期股息人民幣0.02元，總計人民幣7,086,000元，已獲於2011年9月26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批註，並已於2011年11月派付(2010年：無)。

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在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的數額為人民幣30,411,000元(2011年：人民幣37,484,000元)。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59,078	80,521
股份數目(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4,312	354,312

由於2011年及2012年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故並無呈列各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49,759	121,021
添置	–	31,586
攤銷支出	(3,552)	(2,848)
於年終	146,207	149,759

本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0,460	59,660
添置	–	31,586
轉撥至子公司權益	–	(39,563)
攤銷支出	(1,140)	(1,223)
於年終	49,320	50,460

附註：本集團所有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並按其租賃期攤銷。於2012年12月31日，土地使用權剩餘的租賃期由34至45年不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機器	傢俱及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174,811	37,478	20,350	60,897	31,320	324,856
添置	623	809	2,800	10,406	127,726	142,364
轉撥	701	436	1,743	6,663	(9,543)	-
出售	-	(124)	(825)	(2,964)	-	(3,913)
於2012年1月1日	176,135	38,599	24,068	75,002	149,503	463,307
添置	1,533	307	4,727	7,911	207,861	222,339
轉撥	40,849	1,034	298	16,981	(59,162)	-
出售	(148)	(1,409)	(998)	(3,084)	-	(5,639)
於2012年12月31日	218,369	38,531	28,095	96,810	298,202	680,007
累計折舊						
於2011年1月1日	30,812	18,973	11,680	36,822	-	98,287
年內折舊	8,252	3,614	2,748	7,264	-	21,878
出售	-	(126)	(719)	(2,219)	-	(3,064)
於2012年1月1日	39,064	22,461	13,709	41,867	-	117,101
年內折舊	8,626	3,015	3,219	8,499	-	23,359
出售	(27)	(1,234)	(896)	(2,454)	-	(4,611)
於2012年12月31日	47,663	24,242	16,032	47,912	-	135,849
賬面淨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170,706	14,289	12,063	48,898	298,202	544,158
於2011年12月31日	137,071	16,138	10,359	33,135	149,503	346,20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傢俱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1,423	3,937	10,889	16,249
添置	170	273	13,981	14,424
轉撥至子公司投資	–	–	(24,870)	(24,870)
於2012年1月1日	1,593	4,210	–	5,803
添置	148	812	–	960
出售	–	(895)	–	(895)
於2012年12月31日	1,741	4,127	–	5,868
累計折舊				
於2011年1月1日	499	921	–	1,420
年內折舊	248	746	–	994
於2012年1月1日	747	1,667	–	2,414
年內折舊	265	777	–	1,042
出售	–	(640)	–	(640)
於2012年12月31日	1,012	1,804	–	2,816
賬面淨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729	2,323	–	3,052
於2011年12月31日	846	2,543	–	3,389

附註：

本集團正辦理申請若干樓宇的所有權，該等樓宇於2012年12月31日的成本值約為人民幣8,000,000元(2011年：人民幣8,000,000元)。本公司董事相信，將於適當時候獲得所有權文件而不會產生重大額外成本。

折舊開支人民幣20,000,000元(2011年：人民幣18,000,000元)已計入「銷售成本」，人民幣3,000,000元(2011年：人民幣3,000,000元)已計入「行政開支」。

於2012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主要包括位於天津的在建冷庫。

本年度內，本集團就合資格資產資本化借款成本合共人民幣5,130,000元(2011年：人民幣2,200,000元)。借款成本乃按照一般借款的加權平均比率6.59%予以資本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於年初	92,784	97,228
年內折舊	(4,444)	(4,444)
於年終	88,340	92,784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於年初	78,920	82,811
年內折舊	(3,891)	(3,891)
於年終	75,029	78,920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所有投資物業為位於中國的貨倉。根據市場可比較數據及未來貼現租金收入，董事相信，此等貨倉於2012年12月31日的公允值約為人民幣133,000,000元(2011年：人民幣132,000,000元)。

18. 商譽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就收購天津阿爾卑斯物流(Tianjin Alps Logistics Co., Ltd.) 額外2%權益確認的金額	105	105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並認為商譽並無減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於子公司的投資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81,596	279,046
流動資產 應收子公司的款項(附註)	1,303	61,078

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子公司載於附註37(a)。

應收子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並以人民幣計值。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本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69,585	69,585

本集團使用比例綜合法按逐項報告基準呈列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有關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34,418	123,058
非流動資產	27,010	28,436
流動負債	39,603	40,149
收入	287,691	272,442
開支	264,064	253,616
純利	23,627	18,826

於結算日，共同控制實體並無任何未償還或然負債。

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載於附註37(b)。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	36,000	24,000
應佔收購後溢利，減已收股息	26,532	32,046
	62,532	56,046

本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減撥備	33,500	21,500

(a)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的變動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6,046	59,744
投資於一家新的聯營公司(附註(i))	12,000	-
投資減少(附註(ii))	-	(3,300)
應佔業績	24,949	33,112
已收股息	(30,463)	(33,510)
於12月31日	62,532	56,046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2012年5月16日之推廣商協議，本公司連同另外兩家實體共同建立一個實體，其主要提供汽車存放及相關服務。因首次分期注資人民幣12,000,000，本公司持有其40%的權益。
- (ii) 2011年，本公司以人民幣5,000,000元的代價出售於聯營公司天津泰達斯迪爾電子交易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此外，本集團撤回於聯營公司天津濱海元盛鋼材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收回人民幣6,000,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b) 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業績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471,892	240,872
總負債	(281,630)	(71,656)
資產淨值	190,262	169,216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62,532	56,046
收入	206,698	191,050
年度溢利	54,411	70,652
本集團應佔年內業績	24,949	33,112

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37(c)。

22. 金融工具

(a) 按類別－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218,132	239,95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9,48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5,941	296,419
總計	613,553	536,373
資產負債表所列負債		
借款	355,024	252,5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法定負債)	941,778	562,783
總計	1,296,802	815,30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金融工具(續)

(b) 按類別－本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54,886	52,41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9,49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6,232	194,577
總計	290,609	246,992
資產負債表所列負債		
借款	210,000	25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法定負債)	777,842	436,759
總計	987,842	686,759

23. 存貨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鋼材	120,751	194
鐵粉	23,197	8,125
其他物資	15,815	16,378
焦煤及焦炭	—	17,055
	159,763	41,752
本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鋼材	120,751	194
鐵粉	23,197	8,125
其他物資	1,605	2,160
焦煤及焦炭	—	17,055
	145,553	27,534

於年終，概無重大的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2011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8,384	170,481
減：已確認減值	(21)	(8)
應收票據(附註(b))	168,363 18,370	170,473 41,000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186,733	211,473
其他應收款項	480,067	326,166
減：已確認減值	31,651 (252)	28,734 (253)
	698,199	566,120
本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0,553	7,175
應收票據	18,370	41,000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48,923	48,175
其他應收款項	477,133	322,563
	5,963	4,240
	532,019	374,978

(a) 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5,000,000元(2011年：人民幣25,000,000元)以美元列值外，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均以人民幣列值。

(b) 該等票據乃不計息銀行承兌匯票，到期日最長為6個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應收票據的到期日為180日。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59,851	204,784
91至180日	22,408	4,834
181至365日	2,850	150
1年以上	1,645	1,705
	186,733	211,473

本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9,604	47,769
91至180日	18,370	395
181至365日	933	11
1年以上	16	-
	48,923	48,175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採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的信貸額。客戶的限額及分數每年審閱兩次。根據本集團所採用的內部信貸評分系統，未逾期及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中，有95%(2011年：96%)獲得最高信貸分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d) 已逾期但無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91至180日	4,038	4,834
181至365日	2,850	150
1年以上	1,645	1,713
	8,533	6,697

本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91至180日	—	395
181至365日	933	11
1年以上	16	—
	949	406

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就上述結餘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因為該等結餘的信貨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該等金額仍然被視為可收回。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決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情況時，本集團監察自授出信貸至報告日期止，貿易應收款項信貨質素的任何變動。

(e) 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經參考過往拖欠經驗，以及透過賬面值與採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釐定的減值客觀證據後，按照估計不能收回金額計提撥備。

已確認減值虧損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61	250
減值虧損增加	12	11
於年終	273	26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質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25,941	241,419
短期存款	60,000	55,000
	385,941	296,419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c))	136,507	67,552

本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66,232	139,577
短期存款	60,000	55,000
	226,232	194,577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c))	122,507	67,552

(a) 本公司及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貨幣：				
— 美元	14,645	13,504	116	193
— 日元	56	1,524	—	—
— 歐元	333	79	—	—

(b) 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計息，本年度銀行結餘的實際利率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年息)	0.35%-2.8%	0.5%-1.49%	0.35%-2.8%	0.5%-1.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續)

(c) 受限制銀行存款包括有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23億元及在建工程之特別基金人民幣1,400萬元。

有抵押銀行存款指向銀行作出之抵押，已擔保本公司及本集團已發出之應付票據人民幣6.13億元(2011年：人民幣3.38億元)。

已抵押存款按介乎2.8%至3.3%(2011年：1.49%至3.3%)之年利率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清償相關應付票據後獲解除抵押。

在建工程之特定基金指一間附屬公司就其固定資產建設獲得的政府補助未動用銀行結餘。

26. 股本

	2012年			2011年		
	內資股 人民幣千元	H股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內資股 人民幣千元	H股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及年終	256,069	98,243	354,312	256,069	98,243	354,312

27.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於2011年1月1日的結餘	55,244	(73,258)	66,862	48,848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6,864	6,864
於2011年12月31日的結餘	55,244	(73,258)	73,726	55,712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15,152	15,152
於2012年12月31日的結餘	55,244	(73,258)	88,878	70,864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於2011年1月1日的結餘	55,244	12,747	67,991
轉撥自保留盈利	-	4,565	4,565
於2011年12月31日的結餘	55,244	17,312	72,556
轉撥自保留盈利	-	4,239	4,239
於2012年12月31日的結餘	55,244	21,551	76,79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其他儲備(續)

(a) 法定公積金

儲備金及企業發展基金

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及本公司一間子公司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及彼等的章程細則，純利須劃撥至儲備金及企業發展基金。劃撥至儲備金及企業發展基金的百分比由各自的董事會釐定。經批准後，儲備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兌換為資本。

法定盈餘公積金

本公司及其若干子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內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及彼等的章程細則，法定盈餘公積金在分配前須由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管理賬目所示純利劃撥。撥款應按適用於中國企業的中國會計規定及規例，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除稅後溢利10%劃撥。倘法定盈餘公積金的餘額已達到實體註冊資本的50%，則可終止劃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抵銷往年虧損，擴充業務或增加股本。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可以發行紅股方式，將法定盈餘公積金資本化，惟剩餘的法定盈餘公積金在有關撥款後不能低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註冊資本的25%。

(b) 其他儲備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的其他儲備指子公司實繳股本及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本的比例，與本公司於上市前進行重組時換取子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股權而發行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保留盈利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212,653	80,721
年度溢利	80,521	37,484
已付股息	(7,086)	(7,086)
法定公積	(6,864)	(4,565)
於2011年12月31日	279,224	106,554
於2012年1月1日	279,224	106,554
年度溢利	59,078	30,411
已付股息	(24,801)	(24,801)
法定公積	(15,152)	(4,239)
於2012年12月31日	298,349	107,925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4,304	112,496
應付票據(附註(a))	612,534	337,480
客戶訂金	126,784	44,773
其他應付款項	118,156	77,637
	941,778	572,386
本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8	7,646
應付票據(附註(a))	612,534	337,480
客戶訂金	125,950	44,218
其他應付款項	39,260	54,917
	777,842	444,26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附註：

- (a) 該等票據為免息及到期日最長為6個月。供應商給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所有應付款項的還款，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按信貸期支付。
- (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453,982	226,699	371,847	122,778
91至180日	242,286	219,082	240,687	218,473
181至365日	125	2,245	—	2,077
1年以上	445	1,950	98	1,798
	696,838	449,976	612,632	345,126

- (c) 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7,000,000元(2011年：人民幣15,000,000元)以美元列值外，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均以人民幣列值。

30. 應收／付關連方／子公司款項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8,000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80	—
	9,480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15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8,000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80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1	—
	9,491	—
應付子公司款項	4,598	936

應收關連方的款項為貿易性質，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一般信貸期償還，並以人民幣計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借款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銀行借款(附註(c))	143,138	—
流動		
短期銀行借款	211,886	252,520
借款總額	355,024	252,520
列為：		
— 有抵押(附註(a))	1,886	2,520
— 無抵押	353,138	250,000
	355,024	252,520
本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借款(無抵押)	210,000	250,000

附註：

- (a) 計入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短期銀行借貸結餘之金額為人民幣1,886,000元(2011年：人民幣2,520,000元)。該等借款以美元結算，年利率按浮息介乎1.57%至2.51%(2011年：2.05%至2.17%)計算，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由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的合營企業夥伴株式會社阿爾卑斯物流提供擔保。
- (b) 除人民幣1,886,000元(2011年：人民幣2,520,000元)的貸款結餘以美元計值外，所有其他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c)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銀行借款之到期日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2,818	—	—	—
兩年至五年	140,320	—	—	—
	143,138	—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借款(續)

(d) 在資產負債表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94%	6.98%	6.02%	6.99%

(e) 於2012年12月31日，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乃因為借款於短期內到期或因為於到期日內借款均以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32. 遞延收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政府補助金	25,768	10,063

本集團已收天津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為收購土地使用權及天津市財政局和天津濱海濱海新區財政局為本集團在建工程而發放的政府補助金。該筆政府補助金已確認為遞延收入，且將於需要時與相關成本配合的期間計入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來自經營的現金淨額對賬：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76,762	99,139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3,731)	(4,689)
融資成本	12,235	7,2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	27,803	26,322
土地使用權攤銷	3,552	2,848
遞延收入攤銷	(25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81)	737
減值虧損增加	12	1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4,949)	(33,112)
出售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收益	–	(7,82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	91,348	90,644
存貨	(118,011)	71,5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7,959)	381,029
應收關連方款項	(9,480)	3,65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7,458	(561,747)
應付關連方款項	(15)	(315)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3,341	(15,14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i)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一年內	5,801	5,73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186	11,056
五年以上	3,981	5,972
	18,968	22,758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一年內	324	1,03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2	573
	426	1,607

本公司並無重大經營租賃開支承擔。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承擔(續)

(a) 經營租賃承擔(續)

(ii) 根據與投資物業有關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收入總額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一年內	2,658	2,79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	69
	2,681	2,859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一年內	2,612	2,56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2,612	2,560

(b) 資本承擔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而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	461	147,97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財務擔保責任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向泰達行(天津)冷鏈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60%股本之附屬公司)之銀行借款人民幣350,000,000元提供尚未履行的擔保人民幣144,000,000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該附屬公司已提取借款為人民幣144,000,000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未履行財務擔保的公允值於初步確認時並不重大，且失責機會甚微。因此，於訂立擔保合約時及於2012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中無確認有關價值。

36. 關連方交易

除附註30所載於結算日與關連方的餘額外，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a) 銷售商品及服務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	8,752	—

(b) 購買商品及服務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商品	8,547	—

(c) 與其他中國國有企業的交易／結餘

本集團經營的經濟環境現時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作主導(以下統稱為「國有企業」)。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彼等進行的業務交易而言，該等國有企業屬獨立第三方。

年內，本集團與此等國有企業的重大交易包括為交易目的購買原材料以及物流業務所用的運輸車輛的燃料。於年底，除人民幣50,000,000元銀行借貸外，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借款均為存於國有銀行或向國有銀行借款。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的詳情載於附註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子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a) 以下為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的子公司(全部均於中國成立及經營):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	1996年7月19日	8,645,600美元	52%	整車運輸及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天津開發區泰達公共保稅倉有限公司	2001年12月1日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貨倉經營及物流服務
天津元大現代物流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18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物流服務
泰達行(天津)冷鏈物流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5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60%	冷庫營運及物流服務
和光商貿有限公司	2011年4月6日	100,000港元	100%	國際貿易
天津泰達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18日	人民幣5,000,000元	51%	國際運輸代理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子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續)

(b) 以下為於2012年12月31日的非上市共同控制實體(在中國註冊成立及經營):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本集團 應佔股權 (附註(ii))	主要業務
天津泰達阿爾卑斯 物流有限公司 (附註(i))	1992年10月27日	6,000,000美元	50%	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大連泰達阿爾卑斯 物流有限公司 (附註(i))	2003年3月21日	2,400,000美元	50%	物料採購物流及提供 供應鏈管理服務

(i) 根據合營協議，所有重大財務及營運決策須獲本集團及其他合營方一致同意。

(ii) 根據共同控制實體的章程細則，本集團應佔溢利的百分比與其股權百分比相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子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續)

(c) 以下為於2012年12月31日的非上市聯營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及經營):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i>直接擁有：</i>				
天津鐵合金交易所 有限公司	2009年7月9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20%	鐵的進出口、倉儲 及其他服務
天津天鑫機動車檢測 服務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6日	人民幣5,000,000元	30%	汽車檢測
天津港港灣國際 物流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20日	人民幣150,000,000元	40%	提供汽車存放及 相關服務
<i>間接擁有：</i>				
天津港國際汽車 物流有限公司	2006年3月27日	人民幣5,000,000元	50%	提供汽車存放及 相關服務